

復審人 胡文正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6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546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7 年間犯多起詐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於 112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共組詐欺車手集團，與詐欺集團相互配合，層層分工，犯多起詐欺罪，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嚴重損失，未有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未繳納犯罪所得」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5467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犯案後深感後悔，轉而積極與警方配合，提供機房位置資料協助破案，服刑期間未間斷反省，目前只能在獄中努力勞動換取報酬繳納犯罪所得，今既已達假釋申請門檻，盼能趕快出去，盡早彌補被害人損失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四) 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31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夥同共犯組成詐欺車手集團，造成 48 名被害人財產損失，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未繳納犯罪所得，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犯案後深感後悔，轉而積極與警方配合，提供機房位置資料協助破案，服刑期間未間斷反省，目前只能在獄中努力勞動換取報酬繳納犯罪所得，今既已達假釋申請門檻，盼能趕快出去，盡早彌補被害人損失」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復審人未具體指出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愛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6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